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对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产品”）股票在连续停牌前是否发生异动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农产品于2017年6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自2017年6月28日起，农产品的股票开始连续停牌。

农产品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7年5月26日）的收盘价格为8.85元/股。

农产品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6月27日）的收盘价格为9.11元/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2.94%。

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6月27日，深圳成指（代码：399001）的累积涨幅为6.86%，同期商务指数（代码：399242.SZ）累计涨幅为1.87%。

经核查，本公司认为：剔除大盘因素（深圳成指）后，农产品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3.92%；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农产品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07%，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俊毅

陈立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月 日